

涡阳“金色年华”项目用地内幕调查： 1.12亿的土地被6折“贱卖”？



涡阳金色年华时尚广场

□ 记者 赵汗青 文/图

一块双方协议价格为1.12亿元的土地是如何被卖出6600万的？一块原本被界定好的土地，却在两年后被“平移”了位置，这其中又隐藏着哪些问题？发生在涡阳县的该起用地问题，涡阳县国土局和规划局均未正面回应。

村民安置地协议价1.12亿

近日，本报接到涡阳县城关街道三里黄社区多名村民举报称，现涡阳县“金色年华”项目存在非法变更土地坐标、通过二级市场拍卖土地偷逃税款等问题。

安徽财经网、市场星报记者随即前往涡阳县进行调查。

事情还要从2010年说起，由于征地，涡阳县政府给该县三里黄社区三里丁村民组留下安置地，并颁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土地证号为涡国用(2010)第05248114号，土地面积为49.1亩。

据涡阳县国土局相关知情人士告诉记者，当时涡阳县内出台政策，为了平衡征迁中出现被征迁群众对补偿款不满等情况，涡阳县将征迁地面积中的一部分拿出来作为“安置地”交给当地村民组所有，并

办理好土地证。如何处置，由村民组自己决定。

三里丁村民组手中的土地正是此政策下的产物。

但是由于村民无能力进行开发建设，经全村村民大会同意村民代表牵头，经介绍将三里丁安置地块出让给安徽飞皇房地产有限公司，协议约定地价款总款1.12亿，所有税费由购买方承担。

2012年5月27日，王亚涛作为安徽飞皇房地产公司代表，与三里丁村民代表签订一份土地转让协议，该土地协议显示，协议由14名村民代表同安徽飞皇房地产开发公司签订，在协议第三条中双方约定：甲方（三里丁村民组）确保乙方（安徽飞皇房地产公司）在土地二级市场拍卖中以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价格（1.12亿）和调价得到该宗地。

经国土局拍卖价钱少了一半？

记者在村民代表丁佩峰、邵广华出具的书面证明中看到，2012年12月中旬前后，王亚涛说从“国土局拍卖中心”找人，经过拍卖中心定价6600万元，走个形式，目的是少交税费，并要求村民代表参加。

当年的11月份，王亚涛等人在涡阳县工商局注册安徽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2012年12月份，经过涡阳县国土局拍卖，这块土地以6600万元在“桌面”成交。

一年之后，2013年11月20日，安徽吉泰房产公司法人代表变更为许从举。

一位当年参加过该拍卖的知情人士李磊（化名）称，“安徽吉泰房产公司经涡阳县城关街道办某领导介绍，认识了时任涡阳县国土局土地拍卖中心的拍卖师张文庆，于2012年12月10日，将此块安置地以拍卖的形式，卖给安徽吉泰房地产公司，土地价格为6600万元。”

同时，村民代表丁佩峰、邵广华提供的书面证明提到：2012年12月10日，王亚涛联系村民代表，参加涡阳县土地拍卖中心举行安置地的拍卖，参加竞买的只有安徽吉泰房地产公司一家。

二级市场原为“通过交易走形式”？

6月17日，市场星报、安徽财经网记者在涡阳县国土局了解到，所谓的涡阳县土地拍卖中心实际名为涡阳县土地交易所，张文庆2012年时任所长，目前已病退。

转让价格1.12亿元怎么就被卖出6600万元？

涡阳县国土局土地交易所所长称，由于其当时还未到此工作，具体情况他也不清楚，张文庆目前“谁也找不到”。

对于当时是否存在只有安徽吉泰一家参与竞拍，龚所长表示，得调档案查询。记者请求出示当时转让该宗土地的相关文件，但截至发稿时，国土局方面仍未能提供。

此后记者辗转联系到了张文庆，他告诉记者，该宗土地具体是由涡阳县土地评估所评估，当时参加竞拍的只有吉泰房产一家，这也是按照县里规定，避免出现价格过高的情况。但对于村民与飞皇房地产达成1.12亿元的成交价格，张文庆表示不知情。

图纸“平移”村民却不知情

据爆料人提供的该宗地块的前后土地证显示，虽然标注总面积同为49.1亩，但前后土地证的占地方位却全然不同。

“2013年3月，安徽吉泰房产公司在这块地上建起了围墙，并于2014年6月10日开建。因建筑物在围墙内建设，村民很难发现工地建筑物坐标点，而建筑物建起后，村民很快发现了前后误差，经过新老土地证对比发现误差很大。”

“四亩多地被留在育英路及乐行路，作为开发商门前广场使用。”知情人士李磊称。

村民代表称，他们曾前往安徽吉泰房产公司询问情况，但公司方面回答称，这是规划局定位，三里黄社区申请城关街道办事处及政府领导签字盖章同意变更的。

土地是涡阳县政府征收时留给村民的安置地，与城关镇及三里黄社区均无关，既然变更为什么三里丁村民组无人知晓？究竟是谁进行的变更？

土地证图纸“变换”究竟谁之责？

对此，涡阳县城关街道三里黄社区书记王文峰称，此事是涡阳县国土局进行测量的，和社区无关。城关街道书记王慧娟称，具体还要向三里黄社区及国土部门了解，“街道办没人知道此事”。

涡阳县规划局局长盛亚民在接受记者采访时称，规划审批是根据国土局的图纸进行的，坐标点都是国土局定，“如果国土局在测量时出现问题，规划局没有责任。”

而涡阳县国土局地籍测绘股负责人盛任称，具体测绘是由测绘室进行的，社区和街道当时都参与了测绘，“可能是第一个土地证办理得比较粗糙，当时县政府为了尽快平息群众反映，让马上把土地证办好。”

记者请求涡阳县国土局提供三里丁该宗地界址点坐标表变更报批文件，涡阳县国土局也未能提供。

6月17日下午，记者来到安徽吉泰房地产开发公司，就该项目用地的相关问题提出采访要求，工作人员称其公司负责人不在，记者留下了相关问题。但截至发稿时，吉泰方面未予回应。

记者又电话联系了该事件当事人王亚涛，但其始终未接听电话。

本报将持续关注涡阳县“金色年华”项目用地问题。

副监区长“虐待”犯人，降为狱警 因得到被打犯人的谅解书，免于刑事处罚

星报讯（朱永宏 戴英杰 记者 王伟伟）两名犯人因在车间打架，监管人员遂要求二人到办公室了解情况，但二人均矢口否认，均不承认打架事实。在训斥过程中，监管人员鲍某将犯人丁某左眼打伤，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

7月9日，记者获悉，庐江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鲍某犯虐待被监管人员罪。

被告人鲍某，安徽省庐江监狱原副监区长。其在工作期间，发现服刑人员丁某与周某在车间工作时打架，遂要

求二人到办公室了解情况。但两名犯人矢口否认，均不承认打架的事实。因鲍某已在监控中看到两人的打架经过，所以鲍某知道他们在说谎。

鲍某将丁某通知到办公室，训斥中，鲍某顺手从办公桌上拿起1根警用伸缩棍打到了丁某的面部，致丁某左眼受伤、鼻骨骨折。经司法鉴定，丁某左眼伤构成轻伤2级、鼻骨骨折伤为轻微伤。

随后，服刑人员苗某与吴某又在车间发生争执，鲍某到现场制止，苗某不听警告继续叫骂不止且拒绝到办公室

谈话，鲍某当场抽打了苗某面部两巴掌，在苗某被带至办公室后，鲍某又抽打了两耳光。

近日，庐江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身为监管人员，殴打被监管人，且致一名被监管人轻伤，情节严重，其行为违反了刑法的有关规定，已构成虐待被监管人罪，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和罪名成立。

鉴于鲍某积极赔偿丁某，且得到了丁某的谅解书。最终，法院依法判处被告人鲍某犯虐待被监管人罪，免于刑事处罚。另据了解，鲍某的工作已被调整为狱警。